

105 年教育雲教案競賽說明

活動目標

本教案競賽係為徵集全國中小學運用教育雲資源於教學之優良教案、提升教育雲數位資源之能見度及使用率，並藉此鼓勵全國中小學使用教育雲數位資源發展多元及創新教學模式。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教育部
2. 承辦單位：華碩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報名事項

1. 參與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設籍臺灣之年滿 20 歲自然人且註冊為教育雲會員者。
2. 競賽組別：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
3. 所有參賽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內完成資料填寫及上傳規定文件，每位會員限制只能繳交一件教案。
4. 參賽者須保證所提供之教案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未曾是歷年來之得獎作品、未經刊登、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教案。
5. 若有違反以上一至四項之情事，主辦及承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應繳交文件

1. 教案：
 - (1) 請依**教案設計格式**編寫，教學活動設計至少包含 2 節課。
 - (2) 字數不限，相關資料(如學習單、教學輔助文件等)請一併上傳做為教案附件，並於附件清單中載明。
 - (3) 若作品中有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請務必在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
 - (4) 教案內容須使用本部教育雲之數位資源，內容建議優先使用學習拍、教育大市集、教育媒體影音及教育百科。
2. 示範教學影片：
 - (1) 為提供未來教案實施參考，示範教學影片內容應為參賽教案之實際教學過程之重要片段。
 - (2) 解析度至少 640*480 (含) 以上，片長約 3-5 分鐘，影片格式為 mp4，檔案大小至多 100MB。
 - (3) 參賽者可委請他人協助拍攝示範教學影片，惟該作品獲獎所得之獎狀

署名及獎品頒發對象為參賽者本人一人。

3. 參賽作品版權說明：

所有參賽資料皆須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臺灣 4.0 版」授權條款，提供予不特定公眾以重製、散布、傳輸、公開演播本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僅得依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授權條款類似者來散布該衍生作品。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獎項與獎品

1. 每組預計選取特優 1 名、優等 2 名、佳作 5 名。
2. 獲選人員除獎狀外，另將給予以下獎品。
 - (1) 特優：筆記型電腦 乙 臺。
 - (2) 優等：智慧手錶 乙 只。
 - (3) 佳作：精美禮品 乙 份。
3. 主辦單位將視參賽件數及評審成績酌予調整獲獎名額。
4. 若經主辦及承辦單位發現有參賽者重複得獎情事，有權擇優頒發獎狀及獎品。
5. 獎品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者，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繳相關稅務 (10%)。

評審說明

1. 評審方式：
 - (1) 由主辦及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
 - (2) 評審委員針對參賽教案及影片，依評分項目及重點評分。
2.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與重點	配分
(一) 教學先備知識及原理正確	20%
(二) 運用教育雲資源於教學適切且合宜	20%
(三) 教學活動設計具體且完整、並具創新與啟發性	20%
(四) 教學活動實施流暢、可行性高且易於推廣	20%
(五) 教學影片清楚呈現教學主題、目標與過程	20%

活動時程

1.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105 年 03 月 10 日（四）至 105 年 07 月 07 日（四）下午 12 點整。（備註：考量教師期末校務繁忙，為了讓有興趣的老師共襄盛舉，有更多時間準備，因此延長資料上傳時間。）
2. 網路報名網址：http://cloud.edu.tw/curation/resource/staticpage/compete_note.jsp
3. 得獎名單公佈：預定 105 年 7 月中，實際公告時間詳見活動網站。
4. 頒獎典禮：預定 105 年 8 月初，地點詳見活動網站公告。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教育部委託華碩雲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碩雲端）辦理教育部「105 年教育雲優良教案競賽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請參賽者於報名本競賽活動時詳閱下列文字：

1. 承辦單位取得團隊成員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團隊成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活動網站所列，利用方式為獎項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包括學校名稱、個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得獎成果等，承辦單位利用期間為 105 年 3-7 月、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華碩雲端，主辦單位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
3. 就承辦單位所蒐集之參賽者個人資料，參賽者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承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4.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參賽者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承辦單位將無法受理該名參賽者報名或頒發獎項。

其他注意事項

1. 參賽者須充分研讀並遵守競賽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
2. 本簡章若有任何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
3.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競賽法之所有權利，若有任何更動，以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資料為準，不另行通知。

聯絡資訊

1. 華碩雲端 彭惠芬小姐，angela.peng@asuscloud.com，(02)2898-5277*415。
2.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許雅婷管理師，yaitinghsu@mail.moe.gov.tw，(02)7712-9059。